

各地高等教育課程及證書簡況

國家/地區	證書/文憑/學位	說明
中國內地	專科畢業證書	<p>一、頒發專科畢業證書(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日制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年制課程 - 三年制課程 2. 非全日制課程(遠程教育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播大學課程 - 電視大學課程 - 函授課程 - 網絡教育課程 - 其他課程 3. 自學考試 <p>二、根據《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暫行規定》第三條：“國家承認普通高等學歷證書所證明的學歷，持證人享受國家規定的有關待遇。”</p>
	本科畢業證書 學士學位證書	<p>一、頒發本科畢業證書及學士學位證書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或以上全日制課程 2. 非全日制課程(遠程教育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播大學課程 - 電視大學課程 - 函授課程 - 網絡教育課程 - 其他課程 (註：除本科課程外，非全日制課程還包括專科升本科課程) 3. 自學考試 <p>二、證書取得有兩種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科課程畢業，只取得本科畢業證書(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 2. 本科課程畢業，同時取得本科畢業證書和學士學位證書。 <p>三、本科課程之畢業證書及學士學位證書均獲國家教育部承認。</p> <p>四、根據《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暫行規定》第三條：“國家承認普通高等學歷證書所證明的學歷，持證人享受國家規定的有關待遇。”</p> <p>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四條的規定，“高等學校本科畢業生，成績優良，達到下述學術水平者，授予學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能力； 2.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

國家/地區	證書/文憑/學位	說明
中國內地	碩士畢業證書 碩士學位證書	<p>一、頒發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日制課程 2. 非全日制課程 <p>二、證書取得有兩種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研究生課程畢業，只取得碩士課程畢業證書（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 2. 碩士研究生課程畢業，同時取得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和碩士學位證書。 <p>三、根據《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暫行規定》第三條的規定，“國家承認普通高等學歷證書所證明的學歷，持證人享受國家規定的有關待遇。”</p> <p>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五條的規定，“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的人員，通過碩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及論文答辯，成績合格，達到下述學術水平者，授予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 2.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力。” <p>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第七條的規定，碩士學位課程考試要求學生掌握一門外國語。</p>
	博士畢業證書 博士學位證書	<p>一、頒發博士畢業證書及博士學位證書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日制課程 2. 非全日制課程 <p>二、證書取得有兩種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研究生課程畢業，只取得博士課程畢業證書（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 2. 博士研究生課程畢業，同時取得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和博士學位證書。 <p>三、根據《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暫行規定》第三條，國家承認普通高等學歷證書所證明的學歷，持證人享受國家規定的有關待遇。</p> <p>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六條的規定，“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的人員，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及論文答辯，成績合格，達到下述學術水平者，授予博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 2.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 <p>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博士學位課程考試要求學生掌握兩門外國語。個別學科、專業，經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審定，可只考第一外國語。</p>
台灣地區	學士學位	<p>根據台灣教育部門高教司《大學學籍-學位授予法》第三及第四條的規定，“大學學生，依大學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合格，授予學士學位。”“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p>

國家/地區	證書/文憑/學位	說明
		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碩士學位	根據台灣教育部門高教司《大學學籍-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的規定，“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根據台灣教育部門高教司《大學學籍-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的規定，“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香港特區	證書 文憑 高級證書 高級文憑 專業文憑 榮譽文憑	
	副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 榮譽學士學位	一、香港特區現行學士學位課程一般為三年制榮譽學士學位課程。 二、香港公開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分兩種，修滿 120 學分屬一般學士學位課程，修滿 160 學分屬榮譽學士學位課程。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澳門特區	文憑 副學士文憑 高等專科學位 學士學位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須遵守以下法規的規定： 1. 根據 9 月 28 日第 196/92/M 號訓令附件第 6 條之規定，修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於 1999 年 12 月 6 日以前所開辦之中、英文學制學位課程之畢業生，其所取得之學士學位（BACHELOR）及碩士學位（MASTER）分別等同於澳門現行之高等專科學位（BACHARELATO）及學士學位（LICENCIATURA）。
	學位後文憑	

國家/地區	證書/文憑/學位	說明
	碩士學位	<p>2. 根據 12 月 6 日第 467/99/M 號訓令第 4 條及該訓令核准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組織章程”第 5 條之規定，修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於 1999 年 12 月 6 日以後所開辦並經修訂而重新公佈之中、英文學制學位課程之畢業生，其所取得之學士學位（BACHELOR WITH HONOURS）及碩士學位（MASTER）分別等同於澳門現行之學士學位（LICENCIATURA）及碩士學位（MESTRE）。</p> <p>3. 根據 12 月 6 日第 465/99/M 號訓令第 4 條之規定，凡修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於 1999 年 12 月 6 日以前所開辦之中文學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三年制）之畢業生，其所取得之學分可自動轉移至該校中文學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四年制），學生在完成第四年的課程並取得 60 學分後，可獲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該學位與澳門現行學士學位（LICENCIATURA）對應，有關證書上印有“四年制”字樣。</p>
	博士學位	
英國	Certificate of Higher Education Scottish Higher National Certificate Diploma of Higher Education Scottish Higher National Diploma Higher National Certificate (HNC) Higher National Diploma (HND) Foundation degree First degree - Bachelor degree - Bachelor (Honours) degree Ordinary Master's degre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Master's degree PhD Higher Doctorates	完成後可繼續修讀學士課程。 英國學士學位課程一般為三年制，絕大多數為榮譽學士學位課程。 修讀此碩士課程之學生不須具備學士學位。
美國	Professional Diploma Associate degree Associate of Applied Arts/ Science (in a specialised field) Professional Bachelor degree Bachelor degree Master of Arts in Teaching (MAT) Master's degree (Taught)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Science (Research) PhD	
加拿大	Diplomas and Certificates (two years) Diplomas and Certificates (three years) Bachelor Degree (Ordinary) Bachelor Degree (Major Programme)	加拿大之學士課程分 Bachelor Degree (Ordinary) 及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兩類，後者一般比前者須要修讀

國家/地區	證書/文憑/學位	說明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較多學分。該兩種學位均為當地政府所承認。
	Diploma in Honours Standing	
	Master's degree	
	PhD	
澳洲	AQF Advanced Diploma	澳洲之學士課程分兩種，情況與加拿大大致相同。
	AQF Diploma	
	RATE Diploma (Until 1999)	
	Bachelor degree (Ordinary)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Graduate Diploma	
	Postgraduate Diploma	
	Master's degree (Taught)	
	Master's degree (Research)	
Doctorate		
新西蘭	National Diploma (level 5)	新西蘭之學士課程分兩種，情況與加拿大大致相同。
	National Diploma (level 6)	
	Diploma from a Polytechnic or Technical Institute or University	
	Bachelor Degree	
	Bachelor (Honours) Degree	
	Graduate Diploma	
	Master's degree	
	PhD	

註：

1. 上述資料，旨在協助市民瞭解各地區一般高等教育課程簡況，並非學歷認可的指引，也不表示上述課程具認受性，更不具法律效力。
2. 查證有關高等學歷證書是否由當地政府認可之高等院校發出，可參考“各地查詢學歷認證機構一覽表”。
3. 資料來源：
 - (1) 國家教育部頒布之《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
 - (2) 台灣教育部門高教司頒布之《大學學籍 - 學位授予法》
 - (3) 11/91/M 號法令（澳門高等教育法例）及《2003/2004 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
 - (4) 關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授學位之訓令：9月28日第196/92/M號訓令、12月6日第465/99/M號訓令及第467/99/M號訓令
 - (5) UK NARIC，網址：www.naric.org.uk